

##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广东优茶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茶公司”）于广州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交易标的为优茶大数据平台软件系统项目，合同金额为738.6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潮公司”）与优茶公司于广州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合同》，交易标的为优茶大数据平台运营项目，合同金额为398万元；公司孙公司深圳蜂游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游公司”）与优茶公司于汕头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交易标的为潮汕功夫茶 Html5 游戏项目，合同金额为48.8万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广东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广东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

深圳蜂游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优茶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系广东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广东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优茶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8%的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陈健先生系广东优茶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东优茶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西一村工业路90号综合楼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林彤

### (二)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优茶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陈健先生任广东优茶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优茶公司于广州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受托开发优茶大数据平台软件系统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38.68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1）首笔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优茶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295.472万元；（2）进度款及验收款：第一阶段系统上线并正常运行满10天后，开始第一阶段系统开发成果验收工作，经优茶公司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优茶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计184.67万元。第二阶段系统上线并正常运行满10天后，开始第二阶段系统开发成果验收工作，经优茶公司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优茶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221.604万元；（3）质保金：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计36.934万元，优茶公司自一年免费技术服务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两年止。

(二)2016年11月28日，食潮公司与优茶公司于广州签订了《委托运营服务合同》，合同约定食潮公司受托进行优茶大数据平台运营项目运营管理事宜，合同金额为398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1）首笔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优茶公司向食潮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159.2万元；（2）运营款：第一阶段运营工作完成并经优茶公司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优茶公司向食潮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30%，计119.4万元；第二阶段运营工作完成并经优茶

公司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优茶公司向食潮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计 119.4 万元，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2016 年 11 月 28 日，蜂游公司与优茶公司于汕头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蜂游公司受托开发潮汕功夫茶 Html5 游戏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8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1）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优茶公司向蜂游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19.52 万元；（2）项目开发完毕经蜂游公司完成部署到优茶公司运行环境，上线运营后 5 个工作日内优茶公司向蜂游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14.64 万元；（3）项目开发成果经蜂游公司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优茶公司向蜂游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14.64 万元。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一年。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广东优茶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三）食潮公司与广东优茶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 （四）蜂游公司与广东优茶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